

**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5-2028 年)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74-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谈判形式.....	5
七、公告期限.....	5
八、其他补充事宜.....	5
九、询问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0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0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4. 响应费用.....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3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14
8. 响应文件构成.....	14
9. 报价	14
10. 保证金.....	15
11. 响应有效期.....	16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评审.....	17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
17. 谈判小组.....	17
18.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
六、确定成交.....	17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
21. 终止.....	18
22. 签订合同.....	18
23. 询问与质疑.....	18
24. 代理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6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8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9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9
6. 报告违法行为.....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6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8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9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5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5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7
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57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8
5. 保密协议书.....	59

6. 响应书.....	60
7. 授权委托书.....	61
8.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63
9. 报价一览表.....	65
10. 分项报价表.....	66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68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9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70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74-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14.01 万元；保费综合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人民币 300 元/人/年。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

3.1 邮件获取：

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收到信息后，电子版谈判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7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7 会议室

六、谈判形式

现场进行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邀请函）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480000.00元</p> <p>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p> <p>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响</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p>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7.5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p> <p>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p> <p>备注：</p> <p>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6578056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p>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即标准费率的80%）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p> <p>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p>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p>1. 文件份数：</p> <p>（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p> <p>（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p> <p>（3）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p> <p>（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p> <p>2. 文件装订及密封</p> <p>（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

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

12.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3.2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5.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5.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4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5	保密协议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在职病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紧急医疗救援、住院津贴、护理津贴。

序号	内容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额	50 万元
2	烈士	120 万元
3	因公牺牲、工伤死亡	100 万元
4	因公致残、工伤基本保额	80 万元
5	附加在职病故	10 万元
6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5 万元
7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200 元/天
8	附加意外伤害护理津贴	200 元/天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保险期限：三年（2025 年 8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止）。

2.2 参保人员范围：北京市公安局所属 20 个参保单位在职在编民警、职工（含事业单位民警、工作人员）。

2.3 预估参保人数

参保单位	预估参保人数
单位 1	3025
单位 2	3537
单位 3	5266
单位 4	4820
单位 5	3375
单位 6	1318
单位 7	808
单位 8	1871
单位 9	3073
单位 10	1952
单位 11	2350

单位 12	2570
单位 13	900
单位 14	933
单位 15	1047
单位 16	983
单位 17	340
单位 18	480
单位 19	5463
单位 20	9378
预估参保总人数	53489

2.4 本项目采取“统采分签”模式，确定中标人后，按照实际中标价格与本项目 20 个参保单位（仅向中标人公开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数）分别签订保险服务合同。

2.5 本项目被保险人具体名单不提供，理赔时由被保险人提供证件（复印件）或由参保单位人事部门提供人员归属相关证明。

3. 特别约定

3.1 被保险人数量变动幅度在 2%（含）以内的，无需进行保单变更，无需退补保费。

3.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连续加班 8 小时（含）以上，离开工作岗位后 24 小时内发病，经持续抢救无效身故，且既往病史非死亡近因的，由被保险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连续工作情况证明及上一年度体检证明，应视为意外身故。

3.3 观察期

被保险人观察期自参保之日起算为 0 天。

3.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3.4.1 保障范围包含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自费药及自费项目。

3.4.2 保障范围包含因公（工）负伤导致工作人员牙齿或头、面、颈部受伤后，在京公立医院对受伤牙齿进行修复、种植，及对头、面、颈部受伤部位进行整容、整形的治疗费用。

3.4.3 按照 0 免赔、100%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5 附加住院津贴和附加护理津贴

按照单次 90 天、累计 180 天、不设免赔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护理津贴；附加护理津贴保障范围是指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合理必要的护理服务。

3.6 责任期限和赔付标准

3.6.1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年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应进行赔付。

3.6.2 凡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等)(若不同部门评定结果不同,以残疾等级高的为赔付依据)进行评残的,被保险人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被评定为残疾的(以残疾等级评定文件批复时间为准),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按合同约定给付相应残疾保险金。以因公致残、工伤基本保额为基础:一级100%,二级75%,三级50%,四级25%,五级20%,六级15%,七级10%,八级7.5%,九级5%,十级2.5%。

3.6.3 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情形的相关规定,被保险人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被批准为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按合同约定给付相应身故保险金。

3.7 暂保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参保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本项目中标条件和中标价格提供暂保服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暂保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8月1日0时起至2028年7月31日24时止)

- (1) 第一年(2025年8月1日0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24时止);
- (2) 第二年(2026年8月1日0时起至2027年7月31日24时止);
- (3) 第三年(2027年8月1日0时起至2028年7月31日24时止)。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应安排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参保单位填写《投保单》。

1.4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投保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并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保险凭证安排专人送达指定地点。

1.5 确需进行保单变更的,中标人在收到保单变更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保费按年度支付,每一年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保险凭证后,以汇款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保费。

中标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技术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本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承诺，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1. 接报案

1.1 中标人必须设立 7×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随时接受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出险报案；

1.2 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的，中标人应认可其事后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理赔材料收集

2.1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逐单或定期为参保单位上门收集理赔材料，并在接到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理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

2.2 若中标人在接到理赔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材料补充的，则视为认可理赔资料的完整性。

3. 赔案办理时限

3.1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中标人应在收到完整必要的理赔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款；

3.2 中标人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

4. 理赔保障机制

4.1 预付赔款机制

中标人应当同意预付赔款的比例为估损金额的 100%。

4.1.1 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

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以向中标人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中标人应自接到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给付保险金，但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事后按照中标供应商要求及时提交索赔材料。

4.1.2 意外身故

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以向中标人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中标人应自接到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给付保险金，但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事后按照中标人要求及时提交索赔材料。

4.1.3 其他

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确定赔款金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由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中标人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中标人应对已确定损失的部分在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预先给付保险金。中标人可在最终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部分。

4.2 重大事故应急垫付机制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设立应急垫付基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中标人应启动重大事故应急垫付机制，将应急垫付基金优先用于支付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

5. 日常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参保单位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参保单位对续保、批改相关保险手续等方面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参保单位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通“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专项服务电话”，该专线应为 7×24 小时人工值守，并具有保险咨询及投诉等功能。

5.3 中标人必须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团队，提供专人上门服务。服务专人一旦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参保单位。

5.3.1 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参保单位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5.3.2 中标人需合理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6. 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6.1 中标人必须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参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投诉。

6.2 在保险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按季度进行回访服务，收集参保单位反馈意见。

7. 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在保险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当为参保单位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每服务年度至少培训 1 次，保证参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对保险内容、规则、理赔流程有充分了解，培训形式不限。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场地费、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提供优惠服务

参保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中标人对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保险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政府采购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商，即为“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提供服务的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相关法律、《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金[2004]8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京财金融[2004]1595号）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2028年）项目”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协议文件，包括：本合同、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保险条款等。以上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取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解释。

2. “甲方”系指使用财政资金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_____（包括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3. “被保险人”的具体名单不提供，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以投保当时甲方测算人数为准，理赔时由被保险人提供证件（复印件）或由甲方人事部门提供人员归属相关证明。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二、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在职病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紧急医疗救援、住院津贴、护理津贴。

三、保费

一年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均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四、服务期限：_____年

合同有效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保服务

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时间，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

1. 乙方应在收到投保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核心业务系统出具正式保单，并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至甲方。

2. 如果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员发生变动，变动幅度在2%（含）以内的，甲方无需通知乙方进行保单变更，发生索赔案件时以甲方人事部门提供人员归属相关证明为准。

3. 如果确实需要保单变更的，乙方收到甲方保单变更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六、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承诺，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1. 接报案

（1）乙方应设立7×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随时接受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出险报案；

（2）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的，乙方应认可其事后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理赔材料收集

乙方应指派专人逐单或定期为甲方上门收集理赔材料，并在接到甲方理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

若乙方在接到理赔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要求甲方进行材料补充的，则视为乙方认可理赔资料的完整性。

3. 赔案办理时限

（1）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应在收到完整必要的理赔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赔款；

（2）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赔款滞纳金，

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利率）。

4. 理赔保障机制

（1）预付赔款机制

乙方同意预付赔款的比例为估损金额的100%。

1) 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

甲方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以向乙方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给付保险金，但甲方应事后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交索赔材料。

2) 意外身故

甲方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可以向乙方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给付保险金，但甲方应事后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交索赔材料。

3) 其他

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确定赔款金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由甲方向乙方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乙方应对已确定损失的部分在甲方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预先给付保险金。乙方可在最终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部分。

（2）重大事故应急垫付机制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应急垫付基金，其来源是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收取保费总额的 10% 提取。如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乙方应启动重大事故应急垫付机制，将应急垫付基金优先用于支付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

5. 日常服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甲方对续保、批改相关保险手续等方面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乙方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2）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开通“北京市公安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专项服务电话”，该专线应为7×24小时人工值守，并具有保险咨询及投诉等功能。

（3）乙方应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人上门服务。服务专人一旦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乙方需至少配备2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5）乙方需合理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6. 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1) 甲方在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甲方促办无效时，可提出投诉。乙方应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甲方的保险投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7. 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保证甲方相关负责人对保险内容、规则、理赔流程有充分了解，培训形式不限。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场地费、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乙方对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七、特别约定

1. 责任期限：

(1)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年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乙方应进行赔付。

(2) 凡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等）（若不同部门评定结果不同，以残疾等级高的为赔付依据）进行评残的，被保险人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被评定为残疾的（以残疾等级评定文件批复时间为准），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乙方按合同约定给付相应残疾保险金。以因公致残基本保额为基础：一级100%，二级75%，三级50%，四级25%，五级20%，六级15%，七级10%，八级7.5%，九级5%，十级2.5%。

(3) 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情形的相关规定，被保险人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被批准为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乙方按合同约定给付相应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连续加班8小时（含）以上，离开工作岗位后24小时内发病，经持续抢救无效身故，且既往病史非死亡近因的，由投保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连续工作情况证明及上一年度体检证明，应视为意外身故。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包含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自费药及自费项目，包含因公（工）负伤导致工作人员牙齿或头、面、颈部受伤后，在京公立医院对受伤牙齿进行修复、种植，及对头、面、颈部受伤部位进行整容、整形的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0免赔，在限额之内按照实际发生医疗费用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补偿。

4. 保险人按照单次90天、累计180天、不设免赔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护理津贴；附加护理津贴保障范围是指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合理必要的护理服务。

5. 所有参保人员观察期自参保之日起算为0天。

6. 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中标条件和中标价格提供暂保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暂保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八、其他服务

乙方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进行补充）。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管理系统，满足对被保险人信息、保险金额、保费信息、赔付情况等方面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乙方负责提供信息，承担数据搜集、传输的工作和相关费用，并自行承担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理赔情况报告。

十、保费支付

保费按年度支付，每一年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保险凭证后，以汇款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障方案

序号	内容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额	50 万元
2	评为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不再给付 1、4）	100 万元
3	评为烈士（不再给付 1、2、4）	120 万元
4	因公致残基本保额	80 万元
5	附加在职病故	10 万元
6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5 万元
7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200 元/天
8	附加意外伤害护理津贴	200 元/天

附件 2-1：各项保险责任须提供理赔材料清单

附件 2-1-1：意外伤害身故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加盖单位处室章）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尸检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殡葬证明
5. **全体受益人**（父母、配偶、子女）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单位出具）
6. 领取赔款授权委托书（全体受益人填写）
7. **超过一万元以上的赔款需要提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
8. 如有抢救或治疗需要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或住院病历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9. 疾病死亡：提供**出险前两年体检报告**
10. 交通事故：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

烈士：提供烈士证书

因公牺牲：提供因公牺牲证书

因工死亡：提供因工死亡证明

附件 2-1-2：意外伤害残疾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加盖单位处室章）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原件及明细清单、诊断证明、门/急诊病历、检查报告、完整住院病历等
4. 如有第三方机构进行报销的，需提交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医药费分割单原件及盖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及清单诊断证明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
5. 超过一万元以上的赔款需要提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
6. 因公致伤证明（单位出具）

伤残申请除上述资料外提供：伤残证明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谈判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合计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三年合计金额（元）相一致。
2.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保人数	保费综合单价 (元/人/年)	一年合计金额 (元)	三年合计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	53489				
注：本费用包含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的保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00 元/人/年，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合计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三年合计金额（元）相一致。
2.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谈判后提交）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保人数	保费综合单价 (元/人/年)	一年合计金额 (元)	三年合计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	53489				
注：本费用包含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的保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00 元/人/年，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暂空，谈判后提交）